

西安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17 年 12 月，关联方吕军平与西安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西安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共 914,025.44 元的债权出售给吕军平，该债权的风险全部由吕军平承担，与西安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关。

2、关联方西安杰邦智慧视觉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挂牌公司房屋做为该公司的工商注册用房。租赁期限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租金 19,459.46 元。

3、关联方陕西杰邦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租用挂牌公司房屋做为该公司的工商注册用房。租赁期限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租金 10,810.81 元。

4、2017 年西安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华鹏美雅特装饰材料（泰兴）有限公司借款 100 万元。借款利率为零利率。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吕军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西安杰邦智慧视觉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吕军平控制的企业

陕西杰邦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吕军平控制的企业

华鹏美雅特装饰材料（泰兴）有限公司系江苏美雅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美雅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吕军平持股 10%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方与公司签订转让债权协议的议案》、《关于追认陕西杰邦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租用公司房屋的议案》、《关于追认西安杰邦智慧视觉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公司房产的议案》、《关于追认西安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华鹏美雅特装饰材料（泰兴）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吕军平、李浩谦（吕军平之外甥）回避表决，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吕军平	西安市莲湖区药王洞一二九号1-4号	-	是
华鹏美雅特装饰材料（泰兴）有限公司	江苏泰兴	有限公司	-
西安杰邦智慧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	有限公司	-
陕西杰邦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	有限公司	-

（二）关联关系

吕军平系挂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

西安杰邦智慧视觉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吕军平控制的企业

陕西杰邦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吕军平控制的企业

华鹏美雅特装饰材料（泰兴）有限公司系江苏美雅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美雅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吕军平持股 10%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7年12月，吕军平与西安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西安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账面价值共914,025.44元的债权出售给吕军平，该债权的风险全部由吕军平承担，与西安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关。

2、关联方西安杰邦智慧视觉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挂牌公司的做为该公司的工商注册用房。租赁期限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11月30

日，租金 19,459.46 元。

3、陕西杰邦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租用挂牌公司的做为该公司的工商注册用房。租赁期限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租金 10,810.81 元。

4、2017 年西安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华鹏美雅特装饰材料（泰兴）有限公司借款 100 万元。借款利率为零利率。

以上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发生时，由于工作交接疏漏，现予以补充确认。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定价根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及债权转让主要用于解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独立均不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021

西安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